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512-340123-04-05-874854

1.4 招标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DFABZ00063/GN2026-07-0303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DFABZ00063/GN2026-07-030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龙眠山路 6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在尊界超级工厂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内预留区域新增线体及设备，在厂区内新建涂装双色车间并新增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新建涂装车间占地面积约

31500 平方米，规划新建建筑面积约 69957 平方米（以最终的方案为准），改造面积约 340000 平方米，其中冲焊车间 161500 平方米，总装车间 178600 平方米。

2.7 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施工费用预估 28560 万元。

2.8 计划服务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为止（本项目建设周期初步计划为 22 个月（约 660 日历日），即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1 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不含缺陷责任期。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监理、第三方检测、设计管理、项目管理、BIM 技术咨询服务。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约 400 万元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监理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工程质量检测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或②资质：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

节能、建筑幕墙)。

除上述①或②项资质外还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3)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并具备工程类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190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少于48000平方米房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

(服务内容须包含下列工作中至少3项：(1)工程监理、(2)项目管理、(3)设计管理、(4)第三方检测、(5)BIM技术咨询服务)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3家，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项目项目管理任务的单位；

(2) 联合体投标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3.1.6项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061478。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6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9.4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安徽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99 号
邮 编：230601
联 系 人：（商务）徐工、（技术）李工
电 话：15212796251、1829802652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宣健强、王伟、张韦杰
电 话：0551-66061478、13696534904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12.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12.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67524038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279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